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陳副總幹事寶德、蔡專員青芬、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張股長安君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 110 年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22 所，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一覽表（附件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原訂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公告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該會並於修正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依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會備有數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有意參閱之委員請至本會瀏覽或索取。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閩○傳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罰其推薦政黨民主進步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里長候選人閩○傳，因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如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90 號刑事判決），嗣閩員放棄上訴而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閩員參選之政黨。
- 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0760 號函請本會裁處（如附件 2），本會業以 110 年 5 月 2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0000918 號通知書請民主進步黨為意見陳述（110 年 5 月 26 日送達，如附件 3），惟該政黨逾規定期限未予回復，依法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附件 4）：

1. 第 2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第 3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45 萬元以上。
3. 第 4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20 萬元。
4. 第 5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會議決議：按政黨負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時約束其不法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本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閩○傳既經判刑確定，即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裁罰其推薦政黨之構成要件。基於上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係參加里長選舉，且所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加總其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應處最低金額，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推薦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依示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為配合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選務期程，有關第 12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2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